

第五十二章 靈恩：一般性的問題

何謂屬靈的恩賜？有多少樣靈恩？

有些恩賜止息了嗎？尋求並使用靈恩。(1016-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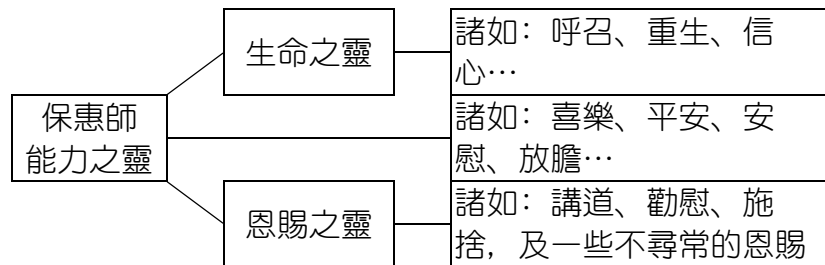
經文：彼前4.10-11

詩歌：Mary E. Maxwell, 我不過是你運河 (*Channels Only*. 1910)

Wayne Grudem論靈恩的兩章裏，所表達的神學看法，可能異於一般改宗神學學者的意見。但我們應當看聖經本身對這些議題的見證。這兩章在原書裏是列在教會論裏，因為它們是在教會生活中，經常遇見的問題。我將它們放在第五部－「聖靈的工作論」之下。

在第五部開始時，我們曾引用清教徒神學家歐文(John Owen)的概念，聖靈的工作有三方面：生命之靈、能力之靈、恩賜之靈。(下表的註釋，見第五部)：

聖靈三方面工作表



在十七世紀清教徒時代的作品裏，在能力之靈及恩賜之靈多有涉及；其實那是加爾文聖靈論的特色，他們不過是將之發揮上去。可惜一般的更正教神學多輕忽了這兩方面。Grudem在這系統神學裏，用第52-53章專門處理恩賜學。

A. 有關靈恩一般性的問題(1028)

靈恩定義如下：一項靈恩乃是一種聖靈所加力，並在任一教會服事中所使用的能力。(屬靈的恩賜簡稱靈恩，是新約詞彙。可是在靈恩運動中，它被窄化為一些神蹟性

的恩賜。本書將它還原為新約用法。)

它包括了非超然的恩賜(教導、憐憫人、或治理)，以及較「神蹟性的」超然恩賜(預言/foretell、醫治、或辨別諸靈)。羅12.6-8，林前7.7，12.8-10，28，弗4.11的靈恩清單裏，包括了兩種恩賜。這些清單並非窮究了所有的靈恩。但所有的靈恩都必須是「這獨一而同一的靈(τὸ ἓν καὶ τὸ αὐτὸ πνεῦμα)、以動力所運行的」(林前12.11)，以至於靈恩之賜予「是叫人得益處」(林前12.7)，其使用是為了「造就人/教會」(林前14.26)。

靈恩的來源唯獨是聖靈，即便是人天然有的天賦，仍需被主聖化，才能被主使用。

1. 救贖史上的靈恩

在舊約時代，鮮少有人信主，在少數人物身上才大有作為。在大多數信徒的生命中，聖靈的作為是較沒有能力的。向列國傳福音太不尋常了，趕鬼未曾有聞，神醫也是鮮有的，預言侷限在少數先知中，而勝過罪惡的復活能力則是罕見的經歷。

然而舊約預見，將來聖靈要大幅度、強有力地工作，臨到所有神的百姓(民11.29，珥2.28-29)...。施洗約翰預告耶穌的來臨(太3.11)...，聖靈的能力在祂身上使祂能夠趕出污鬼：「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12.28) 約翰宣告，「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3.8) 祂也差派門徒出去說，「天國近了！」他們也要「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太10.7-8)

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在你們[門徒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1.8) 這是「聖靈的洗」(徒1.5)。約珥的預言應驗了。新約[時代]聖靈的加力已經臨到神的百姓了，原委如彼得所說的(徒2.32-33)，

2.32 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2.33 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大有能力傳福音、釋放人脫離鬼魔、身體得醫治，(或許加上預言、異夢和異象，) 靈恩普及，成為新約教會的特徵。這正是初代教會所發生的事(林前12-14章，加3.5，雅5.14-15)。華飛德(B. B. Warfield)所說的：

使徒時代教會之特徵乃是，這樣的神蹟性的恩賜應當呈現在其中。—有這樣的看法是對的。教會沒有這樣的恩賜...成了例外。...使徒時代教會為行神蹟的教會，此乃其特徵。⁴⁰

2. 新約靈恩的目的

靈恩之給予是為了裝備教會以逆行其職事，直到基督回來。恩賜賜給教會，是為著基督升天和再來之間的這段時間。「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13.10)一語，應指這些「有限的」恩賜要運作，直到基督回來為止。聖靈澆灌是為要裝備教會傳揚福音(徒1.8)，直到基督再來。我們使用靈恩時，「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林前14.12) 基督升天賜下恩賜，「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4.12)

然而靈恩也賜下來世的預嚐，乃是藉著經歷那完全的頭款(質/憑據，林後1.22, 5.5, 弗1.14)，而預嚐屬天的完全。靈恩並「不完全」，當主回來、「完全」認識主時，恩賜就要退位了(林前13.10)。追求靈恩的人若忽略了預嚐那完全，就失焦了。

恩賜的多樣要引領我們在教會裏，進入更深的合一與互依(林前12.12-13, 24-25, 弗4.13)；在這種合一裏，多樣本

身也是信徒將來在天上將要合一的預嚐。

3. 究竟有多少恩賜(1032)?

當保羅一一列舉時，並未要包羅所有的恩賜...

<p>林前12.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徒 2. 先知 3. 教師 4. 行異能的 5. 醫病的 6. 幫助人的 7. 治理事的 8. 說方言的 	<p>林前12.8-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智慧的言語 10. 知識的言語 11. 信心 (5) 醫病的恩賜 (4) 行異能 (2) 先知 12. 辨別諸靈 (8) 說方言 13. 翻方言 	<p>弗4.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徒 (2) 先知 14. 傳福音的 15. 牧師~教師
<p>彼前4.11</p> <p>若有傳講的(涵蓋幾樣恩賜)</p> <p>若有服事人的(涵蓋幾樣恩賜)</p>	<p>林前7.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結婚 22. 獨身 	<p>羅12.6-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說預言 16. 執事 [= 服務] (3) 教導 17. 勸化 [= 勸勉] 18. 施捨 19. 治理 [= 領袖] 20. 憐憫人的

可用先知、祭司與君王的職份，將恩賜分類為：先知性的恩賜(如教導、鼓勵、勸誡、或責備人)、祭司性的恩賜(了憐憫人，關懷人，代求等)、君王性的恩賜(治理、管治

⁴⁰ 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5.

等)：

分類		林前12-14	羅12.6-8	
先知性的恩賜	認識的能力	智慧的言語—針對人的需要		
		知識的言語—認識神的原則		
		辨別諸靈—拆穿撒但的詭計		
		[見異象*]—預見神的安排		
	表達的能力	方言*		
		翻方言*		
先知—講道= 預言 (forthtell)		造就	教導	
		安慰	預言	
	勸勉	勸化		
先知—預知* (foretell)				
祭司性的恩賜	愛顧的能力		憐憫	
			施捨	
		幫助人	幫補	
			接待	
	執行的能力	信心*		
		醫病*		
異能*				
君王性的恩賜	管治的能力	治理事	執事-對事	
			治理-對人	
		[趕鬼*]	[斥責-對鬼]	

*表示非比尋常的恩賜

神賜給教會驚人多樣的靈恩，是多彩多姿恩典的表徵。「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4.10)「百般(poikilos)的意思是「有許多方面；富於多樣。」一個健康的教會會有極其多樣的恩賜；且多樣性是為著更深的合一。身體有許多肢體的類比(林前12.12-26)，是叫我們可以互相依靠。

4. 恩賜有強也有弱(1036)

恩賜當「照著...信心的大小」使用它(羅12.6)。保羅提醒提摩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4.14)，「將神...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1.6)藉著使用恩賜、將它挑旺起來，這樣，也就強化了它。許多恩賜使用時，就變為有力道有果效。

靈恩強弱的變化，視神人影響的組合而定。這是聖靈主權的工作，「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12.11)人者來自經驗、訓練、智慧，及其天然能力。天然的能力也是從神來的(林前4.7)，且在祂主權的管制之下。

服事的能力要多強，才算稱為靈恩呢？...聖經沒有直接回答，但恩賜既然為了建造教會(林前14.12)，運用時是「彼此服事」(彼前4.10)，就提示說，那麼當恩賜「運作起來強到足以帶給教會福祉」，豈非指標，說明該服事的能力足以稱之為恩賜了。

並非所有的人有每一個恩賜(林前12.29-30)。靈恩不像那樣地神秘，它乃是基督徒事奉能力強化或高度的發展而已。我們若蒙神賜予恩賜，就有責任有效地運用它，尋求其成長，使教會得以從中得著益處，而我們乃是恩賜的管家罷了。

恩賜有其強弱，某人的恩賜或許沒有強到足以在一大教會裏運作，但他在一較小的教會裏，他的恩賜可能大受需要，並足以叫全會眾得益處。

5. 恩賜暫時或永久(1039)

人大多恆常地具有靈恩。眼、耳、足等不同的肢體在身體中是常存的(林前12.12-26)。...所有這些經文都指向靈恩的擁有是恆常的、持續的。「擁有恩賜之不同是按照神給我們的恩典。」(羅12.6)「不要輕忽在你裏面的恩賜」(提前4.14)指明，提摩太已擁有那恩賜好一段時日了。人們具

有的靈恩，通常能終其一生持續地使用它們。

但有些恩賜並非永遠性的，比如婚姻和獨身(林前7.7)。在參孫生命的末了，他的力量回來了(士16.28)。司提反殉道時，「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7.55)，該恩賜只為著那特別的一刻而已。

假如人輕忽了他的恩賜，也許叫聖靈憂愁，或落入嚴重的教義上的錯誤、或道德上的失敗，恩賜可能會被收回。我們當受警告：「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4.14) 才幹的比喻教導我們：「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25.29) 聖靈仍然在分賜恩賜上掌有主權：祂「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12.11)「分給」是現在動詞分詞，乃持續的活動。

末了，林前13.8-13指出，靈恩只是為著這一世代的，將要被更為宏偉之事所取代。所以沒有一個恩賜是「永遠的」，主回來之時，都要變得無用了！

6. 神蹟或非神蹟性(1041)

以狹義來定義神蹟：「神較不尋常的作為，以此祂挑動人們的敬畏與驚異，並給祂自己作見證。」如：暴露隱情的話(林前14.24-25)、醫病、趕鬼、說方言、行異能。

某些恩賜就視為非神蹟性的了：服務、教導、勸勉、施捨等(羅12.7-8)。

沒有孰輕孰重，都出於聖靈的運作。然而在尋求恩賜上，「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14.12)

7. 發現並尋求靈恩(1042)

基督徒要使用他們不同的恩賜：「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12.7}或作執事[=服務]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12.8}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

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12.6-8)「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4.10)

可是許多信徒真不知道他的恩賜是什麼，怎麼辦呢？新約的恩賜清單提供起點，讓他自問：找機會去使用這些恩賜。先問在教會事奉上的需要和機會是什麼。興趣、嚮往和能力？在特定的恩賜方面指引他；別人可給予建言或鼓勵嗎？過去在某種特定的服事上有祝福嗎？「^{1.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1.6}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1.5-6a) 或有預言：「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4.14)

基督徒應在不同的領域裏試著去服事，看看神在那兒賜予祝福。主日學、家庭查經...佈道恩賜...醫治恩賜...。教會/團契應給予鼓勵和機會，讓人們找出其恩賜，並使用它們。其目標是叫基督的身體長大成熟，直到「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4.16)

進而尋求其他的恩賜：「^{12.31a}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14.1}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說預言。」(林前12.31a, 14.1) 這更大的恩賜就是那些更多建造教會、並帶給別人更多福氣的恩賜(參林前14.12)。

尋求靈恩應當向神求恩賜：「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林前14.13) 其次當有正確的動機。先要「你們要追求愛」(參林前13.1-3)；並「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14.12)

其後尋找機會以試試恩賜是合宜的；小組查經或家庭禱告會提供了很好的場所，人們在其中可以試驗其恩賜：教導、代禱、勸勉、說預言或醫病等。

最後應當繼續地使用他們現在所有的恩賜，並且要滿足；我們有責任去使用神已賜給我們這些作祂的管家者，任何的天賦或能力，並且要嘗試去加增它(路19.16-17, 20-23)。

記住靈恩由聖靈分配給每一個人，是「隨著祂的意思的」(林前12.11)，而且「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12.18)－以為平衡。

8. 其人成熟之必然(1045)

靈恩是賜給每一信徒的(林前12.7, 彼前4.10, 弗4.7-8)，尚未成熟的基督徒也從主領受了靈恩－哥林多教會就是靈恩富足的教會(林前1.7)，可是在許多教義和行為方面，卻仍幼稚：「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林前3.1) 所以靈恩不必是屬靈成熟的記號。主曾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7.22-23) 這幫人向來就不是基督徒，卻做了多顯著的工作。千萬不要以靈恩為基礎，去評估屬靈的成熟度。

恩賜的賜予是為著職事的運作，只不過是達到目標的工具。絕非引以傲的資源，也非成熟的標記。只當在愛人上追求卓越，照顧眾人，建造教會。

B. 靈恩止息辯(1046)

1. 林前13.8-13明言神蹟性恩賜何時止息嗎？

[1a]林前13.8-13的目的。

[1b]當基督回來時，先知恩賜要止息。我們若查看林前13.12的「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一語，應可判斷：第十節所等候的時機，應指第12節的主再來之時。

[1c]反駁(1051)：此經文沒有明說何時這些恩賜將要止息。改革宗大多數的靈恩止息說的根據，是認為本節所指的「那完全的」(林前13.10)是指新約正典的成全。換言之，

它指的遠早於主的再來。所以止息論者辯稱，在新約正典都到齊以後，這些靈恩就可以、或說也應該止息了。

2. 今日預言的繼續挑戰了聖經的充足性嗎？(1055)

2a. 先知恩賜的權威性

即使在靈恩未止息派的圈子裏，仍反對「講預言的先知恩賜」，絕無等同於聖經正典的權威。

2b. 引導的問題(1056)

我們應多多回到林前的經文，並且聆聽使徒怎麼說。14.1在眾恩賜中，推崇「說預言」(προφητεύω)，和合本翻譯得太重了，它並非等於「作先知講道」。此字在新約裏出現28次，保羅惟獨在林前裏使用它，用了11次(林前11.4,5, 13.9, 14.1,3,4, 5[x2], 24,31, 39)。徒2.17, 18, 19.6, 21.9也用過四次。這個動詞的意思有三：proclaim an inspired revelation, reveal, predict, 林前的11次使用乃是第一類，所以我們若用14.3的話去領會什麼是「說預言」，就完全準確了。

它究竟是怎樣的恩賜呢？最佳詮釋是在林前14.1-5，

^{14.1}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說預言；^{14.2}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14.3}但說預言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14.4}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說預言的，乃是造就教會。^{14.5}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說預言的，就比他強了。

第三節把這恩賜解釋得很清楚。我認為它就是神的話語的職事最寬廣的說法。

3. 神蹟性恩賜僅限使徒及其同伴們嗎？

參考本書的第十七章：神蹟。

4. 神蹟性恩賜僅與經文同來嗎？

今日沒有新的正典聖經賜下，是否就不該再指望有新的神蹟了？

伴隨聖經並非賜下神蹟性恩賜的惟一目的。神蹟還有別的目的：(1)證實福音；(2)幫助有需要的人，因此展現了神的憐憫和慈愛；(3)裝備人們進入事奉；(4)榮耀神。

不是所有的神蹟都伴隨聖經的賜予。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服事，沒有寫下一卷經文。在新約裏有許多神蹟的發生並沒有伴隨聖經之賜予。司提反和腓利行沒寫聖經...

5. 神蹟性恩賜在教會早期止息了，是歷史事實嗎？(1060)

熟悉教會史者，應很容易回答這個問題。在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宣教士常有許多的目擊見證。

6. 今日的神蹟性恩賜與聖經上者相同嗎？(1062)？

今日的神蹟得和新約聖經時代所發生的神蹟之力道的強勁一模一樣嗎？其實關於哥林多教會所發生的神蹟，我們毫無所悉。而耶穌醫治「各樣的病症」(太9.35)時，必定包括了許多不太嚴重的疾病。

所謂聖經者的力道，指標為何。一場佈道會只有三百人、而非三千人(徒2.41)歸主，是否這位講員就沒什麼佈道的恩賜？經過禱告的人只有一個百分比的人得到醫治，而非百分之百，是否就不是新約醫病的神蹟嗎？若因此放棄使用這些恩賜，似乎是不恰當的。

7. 今日容許神蹟性恩賜之可能，是否危險呢？(1063)

危險是有。我們得先問，今日教會仍有神蹟性的恩賜嗎？你若否定，你要平安地根據聖經定案。如果聖經支持新約教會時代仍有這類神蹟性的恩賜的話，餘下的問題不是可否運作，而是如何運作，才「安全」。

在上述的A項裏，講述了八點。如果我們都注意到位

了，讓我們安然運用主所賜的恩賜吧。

8. 結語：靈恩止息派與靈恩派彼此互需(1063)

使徒信經裏說，「我信聖徒交通。」過去120年來五旬派及靈恩派在基督教裏崛起，是事實，不用去否認它。他們認信尼西亞信經、使徒信經等重要信仰，顯明他們屬正統信仰者，是基督身體內的肢體。在這大前提下，雖然雙方在一些也算是重要的教義上有歧見，但對方絕對有可學習其優點的地方。

靈恩運動的優點：重視普遍信徒的恩賜、並參與事奉；讚美與敬拜；熱心傳福音；重視社區服務...